**新田县绿必达环保建材精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灰生产线和年产3万m³1-3#碎石生产线后评价报告表评审意见**

2022年3月12日，采取函审的方式，邀请了3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新田县绿必达环保建材精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石灰生产线和年产3万m³1-3#碎石生产线后评价报告表》（简称“报告表”）进行了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（摘自报告表）**

2009年6月，新田县绿必达环保建材精品有限公司办理了《绿碧达环保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并于2009年10月17日取得原新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（新环审字［2009］16号），批复该分司在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上庄村建设一条年产石灰5万吨、1-3#碎石3万m³生产线。而目前实际建成一条年产5万吨的石灰生产线和年产3万m³1-3#碎石生产线，没有采石工程内容。

**二、修改、完善意见**

1、进一步明确原料的合法来源。

2、进一步明确项目名称，进一步调查、细化工程量，尤其要核实本次后评价的工程内容。

3、强化工程分析，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核实主要设备的选型、参数，强化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；进一步分析工艺流程，进一步核实生态环境影响环节、产排污节点、污染源强等。

4、后评价要以环境现状的调查和评价为重点，特别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核实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的代表性、科学性；补充、完善环保目标，现存的环境问题等。

5、在详细的工程分析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评价该项目继续运行的环境可行性，并提出下一步需完善、强化环境保护措施，例：石灰窑的稳定达标措施、完善总量指标手续、完善的雨污分流措施等。

6、补充、完善附图、附件。

**三、结论**

评估认为：“报告表”编制比较规范，经适当修改后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的依据。

专家组：蒋立新 刘晨 蒋宏国

2022年3月12日